

证券代码：834167

证券简称：安盛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涉及其他投票方式。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67	安盛科技	2024年12月16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2 号楼 18 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选举朱永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朱永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的《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二）审议《关于选举安青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安青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

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的《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三）审议《关于选举雷妙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雷妙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的《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四）审议《关于选举王典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典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的《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审议《关于选举顾俊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24年10月15日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提名顾俊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的《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六）审议《关于选举王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24年10月15日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拟提名王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生效。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的《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七）审议《关于选举高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24年10月15日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拟提名高宇为公司第

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生效。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的《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2 楼 18 层）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雷妙茹 联系地址：河南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2 楼 18 层 邮编：450000 联系电话：0371-65751486 或 1383819547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